**國立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教學研究會實施要點**

經中華民國102年3月22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經中華民國104年9月24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08月25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落實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執行，研討和改進教學事項，促進各領域教學成效，統整各領域有關教學事項，發揮教育功能，提高教學效率。

二、依據：教育部頒訂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及十二年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三、設置類別：

 1.一般科目（或領域）教學研究會：語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藝術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綜合活動與科技領域、特殊需求領域。

 2.高職部各科別之教學研究會

 3.高職部群課程研究會(如有同群二科別以上時成立)

四、工作內容

1.規劃學校本位課程，修訂各領域(科目)之課程計畫或教學大綱。

2.改進教學評量技術。

3.教材選用及編定。

4.有關教學法之研討及改進。

5.協調教學環境及教學設備之增補建議。

6.教學參觀活動之建議。

7.教學成果之檢討。

8.進行共同備課、公開授課、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研發課程與教材及其他有關教學活動各項事宜。

五、實施方式

 1.教學研究會各科(領域)召集人由教師輪流擔任，任期一學年，主持該科(領域)討論會議，每位教師以擔任一科(領域)召集人為原則。

 2.高職部群課程研究會召集人由同群之科主任(召集人)互推一人擔任，以規劃、統整群科課程科目及教學資源。

3.教學研究會每學年開會至少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徵得多數會員之同意或教務處認為有必要時召開臨時研究會議。

4.開會時之討論事項與決議，應作成紀錄送請有關單位參考，以作為執行之依據。

六、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